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薛少宏

被告 林俊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